

**强调**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希望**确保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1.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它们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困境;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初步支持和作出的反应;②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顾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总的来说,要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7.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8.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

② 参看A/40/425,附件一至三。

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③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④并听取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5年11月11日的发言,⑤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0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还强调**国际社会切需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

④同上,《补编第12A号》(A/40/12/Add. 1)。

⑤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7次会议,第2至17段。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面临经费短缺及其对高级专员履行任务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领域努力重视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他们由于所处的脆弱地位而在许多情况中遭遇困难的处境，这影响到他们身体的安全和法律的保障，同时也对他们的心理和物质条件有不利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不断增长的合作，

希望确保迅速执行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sup>⑥</sup>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并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2. 坚定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的行为；

4. 欣慰高级专员所采取的安排已大量增加了漂流海上寻求庇护的人的获得拯救，并且预防措施也已使难民船受海盗攻击的数目减少了；

5.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6. 还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

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7.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自愿遣返的结论，<sup>⑦</sup> 并促请各国按该结论向高级专员提供充分合作；

8. 对高级专员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倡议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表示热切感谢，促请他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也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9. 赞扬高级专员向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的各种方案，特别是为保护她们和帮助她们通过教育、职业和赚取收入的项目达到自给自足所进行的方案；

10. 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并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援助收容国，以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这些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出现增添的负担；

11.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12. 深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宝贵合作；

13.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援助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 参看 A/39/402 和 Add.1 和 2。